

关于延长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3 年 9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根据《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15:00 至 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5 年 7 月 3 日 18:00 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1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